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省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-闽清水葫芦治理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闽清县闽江支流水葫芦清理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通过组织集中清理打捞及日常维护清理，保障古田溪三级库区、四级库区水域整洁美观，生态环境持续向好。古田溪流域(闽清段)控制水葫芦成片面积小于30亩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7个，实际完成7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项目成本控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古田溪流域（闽清段）控制水葫芦成片面积(亩)，目标值3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保障流域整洁面积(亩)，目标值1500，完成值15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古田溪水域质量(类)，目标值3，完成值3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1)河道生态修复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8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受益群众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